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比依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按需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前，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与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科技或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8,247.4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02.3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	55.88	2026 年 10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产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比依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唐 青


何 康

